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共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700股，回购价格为3.90元/股，本次回购股票不涉及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